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潘世偉	服務機關	勞工委員會	1.副主任委員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
配偶	郭婉玲	子	潘○閎			
子	潘〇翔					

#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 郭婉玲 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i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	臺北縣淡水鎮海鷗段 1192-0000 地號			2,991.29	100000 分之 210	郭婉玲	出售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縣	<b>於水鎮中正東路</b>	<b>5</b>		57.75	全部	郭婉玲	出售		
臺北縣	<b>終淡水鎮中正東路</b>	}		14,468.66	100000 分之 149	郭婉玲	出售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贮	股 數票	西 工	面	價	額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
					及	- 数	ন্ট	UEL/	191	<del>9</del> 月 (	期	間	或	內	容	)	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婉玲

通知日期:099年06月30日